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增设备-丰盛医院新院区冷水机组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250F0CB

采购人：北京市丰盛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TC250F0CB
- 项目名称：新增设备-丰盛医院新院区冷水机组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项目预算金额：22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20.00 万元
-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是否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交付时间
1	方型逆流开放式全钢冷却塔及配套转换钢架基础	2 台	单台流量：≥264m ³ /h 湿球温度：26.4℃, 进水 35℃出水 30℃, 电机功率≤18.5kW 需满足现场原有基础，原有场地要求；	否	否			
2	新塔安装及调试	1 项	中标人根据投标产品的特征，更换匹配的阀门和管件，阀门、管件、软接均应该为全新国标件，管道为无缝钢管。	否	否			
3	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2 套	1. 设备名称：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2. 主要技术参数：制冷量：967kW, 输入功率 155.3kW, COP=6.227, 运行电流 250A, 启动电流 273A, 蒸发器水流量：167m ³ /h, 蒸发器水压降：65.9kPa; 冷冻水进/出水温度 12℃/7℃, 冷凝器水流量：197m ³ /h, 冷凝器水压降：38.2kPa; 冷却水进/出水温度：30℃/35℃; 运行重量：5678kg, 设备尺寸 3671*1881*2244, PN1.0MPa 3. 具体详见图纸（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是	否	整机质保 2 年	北京市小马厂东里 5 号楼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4	冬季制冷风冷模块机组	1 套	1. 设备名称：冬季制冷风冷模块机组 2. 主要技术参数：制冷量：65kW, 输入功率 19.3kW, 制冷剂 R410A, 水流量：11.2m ³ /h, 蒸发器水压降：48kPa; 运行重量：590kg, 设备尺寸 2000*960*1770, PN1.0MPa; 运行环境温度-10~48℃ 3. 具体详见图纸（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否	否			

备注：1)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09: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文件时供应商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

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最后报价填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提交至本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盛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 306 号

联系方式：（010）66013330 转 127

项目联系人：付斌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01A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186、62108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振、王根森、赵淑敏、韩颖、杨凡、钱卉卉

电 话：（010）62108186、621081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新增设备-丰盛医院新院区冷水机组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td><td>制造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新增设备-丰盛医院新院区冷水机组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新增设备-丰盛医院新院区冷水机组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制造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2.538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户：0200049619200362296</p> <p>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最终报价低者为成交人，最终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3) 其他要求： <u>/</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固定金额：人民币2.538万元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26	其他要求	无。
27	磋商会议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场；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待磋商小组下达最终报价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系统中上传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

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网上银行支付。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 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及 2 份最后报价一 略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 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声明哪一个有效；	不允许
5	无串通投标行为	1.供应商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不同供应商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允许
6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法人登记证书或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不允许
7	响应文件澄清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如有）	允许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不允许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及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 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将最后报价填报至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5.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要求，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
- (2)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
- (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₃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 报告违法行为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二) 商务部分 (9分)	同类项目 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证明资料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响应处理。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承包资质的，得 3 分。
(三) 技术部分 (61)	投标产品 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 第四章货	1.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4.2.5 货物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评分项”逐条应答，应答完整得基本分 23 分； 2. 以此为基础：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 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 (一)		<p>2.1 标记为“#” 的技术指标共 26 项, 每有 1 项负偏离减 0.5 分;</p> <p>2.2 标记为“△” 的技术指标共 5 项, 每有 1 项负偏离减 2 分;</p> <p>2.3 供应商须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包含相关参数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货物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评分项”中详细列明技术支持材料具体内容的, 则按“货物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评分项”中要求提供, 若未列明的, 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公开发表的产品目录或公司官网公布的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由制造商出具的有效的产品技术参数文件或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技术参数不一致的, 该技术参数按不满足处理。</p>
投标产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 (二)	3 分	<p>根据《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 4.2.5.1 “◆冷机 IPLV 值” 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LV \text{ 值} > 9.3$ 的, 得 3 分; - $9.3 \geq IPLV \text{ 值} > 9.0$ 的, 得 1.5 分; - $9.0 \geq IPLV \text{ 值}$ 的, 得 0 分。 <p>注: 需提供有效的 AHRI 选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投标产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 (三)	3 分	<p>根据《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 4.2.5.2 “◆制冷 COP 值” 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P \text{ 参数} > 6.2$ 的, 得 3 分; - $6.2 \geq COP \text{ 参数} > 6.0$ 的, 得 1.5 分; - $6.0 \geq COP \text{ 参数}$ 的, 得 0 分。 <p>注: 需提供有效的 AHRI 选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完善的过程控制方案, 健全的文档管理体系, 严密的进度进程控制方案, 明确的设备交付清单, 设备安装调试措施完善, 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 有科学的包装运输措施, 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稳定, 保障顺利交付, 得 10 分; - 有较为完善的过程控制方案, 较为健全的文档管理体系, 较为严密的进度进程控制方案, 较为明确的设备交付清单, 设备安装调试措施较完善, 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 有较为科学的包装运输措施, 确保设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稳定，保障顺利交付，得 7 分；</p> <p>-仅有基本的过程控制方案，文档管理体系，进度进程控制方案，设备交付清单、验收标准和流程、设备安装调试措施、包装运输措施，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基本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稳定，保障顺利交付，得 4 分；</p> <p>-缺少过程控制方案，文档管理体系，进度进程控制方案，设备交付清单、验收标准和流程、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包装运输措施，未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不能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稳定，不能保障顺利交付，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培训服务方案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管理及维护培训，培训方式灵活、多样，培训时间和频次安排合理，可显著提升相关人员的理解和操作能力，得 6 分；</p> <p>-培训目标基本明确，培训内容包含使用、管理及维护培训，培训方式较为灵活、多样，培训时间和频次安排较合理，可提升相关人员的理解和操作能力，得 4 分；</p> <p>-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略有偏差，培训内容包含使用、管理及维护培训，培训方式固定、单一，培训时间和频次安排的合理性较差，对提升相关人员的理解和操作能力无明显作用，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明显偏离项目的需求，不能提升相关人员的理解和操作能力，得 0 分。</p>
应急保障方案	8 分	<p>针对供应商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安全防护、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消防预防方案及处理预案等）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具体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一般，具体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差，具体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2 分。</p> <p>-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为采购人提供故障排查与修复服务，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反馈，建立有效的紧急响应机制，有严谨的服务流程，建立完备的服务保障体系和服务监督机制，确保客户得到全面、专业、高效的支服务，得 8 分；</p> <p>-为采购人提供故障排查与修复服务，较能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反馈，建立较为有效的紧急响应机制，有较为严谨的</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服务流程，建立较为完备的服务保障体系和服务监督机制，确保客户得到全面、专业、高效的支持和服务，得 5 分；</p> <p>-不能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故障排查与修复服务，对客户需求的了解和反馈不及时，仅有基本的紧急响应机制、服务流程、服务保障体系和服务监督机制，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明显偏离项目的实际需求，严重影响客户得到全面、专业、高效的支持和服务的，得 0 分。</p>
满分（100 分）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说明：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货物（标的）采购清单。

- 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
- 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中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序号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u>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转。</u>
2	<u>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抵达现场，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凭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5%，质保金剩余 5%。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u>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及风冷模块，方形逆流式冷却塔及配套转换钢架基础。

一、项目概况

北京小马厂 5 号楼冷却塔改造项目，制冷机房内换新 2 套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更换冷却塔台数为 1 组 2 台，新塔安装及调试，包含货物（含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运输、保险、安装、产品保护、售后及其伴随服务等工作。

二、货物（标的）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2. 1	方型逆流开式全钢冷却塔及配套转换钢架基础	2	台
2. 2	新塔安装及调试	1	项
2. 3	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2	套
2. 4	冬季制冷风冷模块机组	1	套

三、货物（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
3. 1	方型逆流开式全钢冷却塔及配套转换钢架基础	3. 1. 1 单台流量： $\geq 264\text{m}^3/\text{h}$ ； 3. 1. 2 湿球温度：26.4°C，进水 35°C 出水 30°C，电机功率 $\leq 18.5\text{KW}$ ； 3. 1. 3 需满足现场原有基础，原有场地要求；

3. 2	新塔安装及调试	3. 2. 1 中标人根据投标产品的特征，更换匹配的阀门和管件，阀门、管件、软接、配电箱、供电线缆均应该为全新国标件，管道为无缝钢管。
3. 3	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3. 3. 1 设备名称：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3. 3. 2 主要技术参数：制冷量：950-1050kW, COP=6. 227, 启动电流 273A, 蒸发器水流量：167m ³ /h, , 蒸发器水压降：65. 9kPa; 冷冻水进/出水温度 12°C / 7°C , 冷凝器水流量：197m ³ /h, 冷凝器水压降：38. 2kPa; 冷却水进/出水温度：30°C / 35°C ; 运行重量：5678kg, 设备尺寸长度<3800, 宽度<2000, 高度小于 2400, PN1. 0MPa; (上述冷机指标为设计选型时的参照依据，响应参数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偏离，原则上各项指标不应大于基准参数) 3. 3. 3 具体详见图纸（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3. 4	冬季制冷风冷模块机组	3. 4. 1 设备名称：冬季制冷风冷模块机组 3. 4. 2 主要技术参数：制冷量：65kW, 输入功率 19. 3kW, 制冷剂 R410A, 水流量：11. 2m ³ /h, , 蒸发器水压降：48kPa; 运行重量：590kg, 设备尺寸 2000*960*1770, PN1. 0MPa; 运行环境温度-10-48°C; (上述冷机指标为设计选型时的参照依据，响应参数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偏离，原则上各项指标不应大于基准参数) 3. 4. 3 具体详见图纸（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四、技术要求

4. 1 冷却塔技术要求

4. 1. 1、要求采用方形逆流式低噪音全钢冷却塔，组合塔体集水槽采用镀锌钢或镀镁铝锌钢结构材质。集水盘有效深度为不小于 500mm。塔体为全天候连续运行。所提供的设备是该品牌工厂生产的全新的合格设备，是在投标时该生产厂家近年来定型投产的该规格型号最新产品、要求冷效高、能耗省、噪音低、寿命长、漂水少、无污染，结构合理，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安全系数高，操作及维护保养简便。冷却塔需配置避雷系统，并按照国家最新相关规范引至塔下与厂区楼顶接地系统连接，材料为热浸镀锌扁钢。

4. 1. 2、冷却塔风筒、布水盆、布水盆盖板均采用热浸镀锌钢材质。

4. 1. 3、塔体

4. 1. 3. 1 冷却塔进风口采用填料自带收水型。

4. 1. 3. 2 冷却塔必须配置能到塔顶的爬梯，塔顶应设置热浸镀锌钢材)或镀镁铝锌钢结构材质。

4. 1. 3. 3 冷却塔底梁为镀锌钢材质数控打孔折弯支撑。保证集水盘的受力力度，提供平方米内受力重量。

- 4.1.3.4 冷却塔紧固件采用优质热镀锌工艺，确保耐腐蚀性；
- 4.1.3.5 在所有需维修的设备及零件位置必须提供安全可靠的检修设施，其尺寸应符合人体工程学。
- 4.1.3.6 塔体进水口附近应设计有支撑冷却水进水管的支撑点，进水管支撑点不允许受力在冷却塔上。
- 4.1.3.7 在电压正常波动范围内能正常启动和运转，机组在使用现场组装后，应进行检查和试运转。

4.1.2、冷却塔各部件要求

4.1.2.1 风机

- 4.1.2.1.1 其主要配件(如电机、皮带减速器)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风机特性参数应符合设计工况要求，静压高、噪音低。和全封闭减速器，电机配置的动力系统，使冷却塔耗电比优于中国国家标准。其主要配件(如电机、减速器)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机翼形轴流风机，风机组装前叶片应进行静平衡试验，并叶片平衡后应定位、编号。
- 4.1.2.1.2 风机应采用高效率、高强度叶轮结构，风机叶片材料为机翼型铝合金，叶片 ≥ 4 叶，要求强度可靠，表面光洁，各截面过渡均匀、无裂纹、缺口、毛刺、气泡等缺陷。

- 4.1.2.1.3 风机正常时应在高效率区段工作。风机组装前叶片应进行静平衡试验，并叶片平衡后应定位、编号。

- 4.1.2.1.4 风机轴承应便于调整、维护，润滑剂更换的维修时间表应在维修手册内提供。

- 4.1.2.1.5 风机传动系统采用皮带传动，皮带轮应与风机同时进行静平衡试验，皮带选用进口皮带(NSK 或不低于此标准)，皮带传动应当满足连续工作。正常使用寿命要求大于 30000 小时。

4.1.3、电机

- 4.1.3.1 电动机为冷却塔专用电机，选用 380V 电压供电，电源频率为 50Hz。

- 4.1.3.2 电机应便于安装、调整。电机应能满足在北京地区的环境中存储和连续运行。

- 4.1.3.3 所配电机的防护等级 IP55，采用 F 级绝缘。符合 GB18613-2012, I. E. C 相关标准。

4.1.4、风扇网

- 4.1.4.1 风筒上应设置热镀锌钢防护网，防止异物坠落，保护电机和风机。

4.1.5、爬梯及检修平台

- 4.1.5.1 塔体应设计爬梯上到塔顶平台。

4.1.6、传动部分

- 4.1.6.1 减速机：所投冷却塔采用皮带传动(提供设计图纸及产品实物照片)

4.1.7、集水盆

- 4.1.7.1 集水槽采用镀锌钢，集水盆在贮水后应无渗漏现象。集水盘应包括出水接口，其类型应满足设计院平面图上所示出水管道系统的要求。深水槽的容水量及高度应保证 $\geq 500\text{mm}$ ，在启动冷却泵后不出现水被抽空现象及停泵后不出现溢流水现象。

- 4.1.7.2 多台塔组合成模块使用时，集水盆之间应有连通设计，每台塔之间必须有隔板，防止风从一侧进风，影响冷却塔的能效。冷却塔采用拼装连串，集水盘的水位连通，冷却塔集水盘带有隔水挡板，保证正常情况下水位可实现连通，如任何一台设备发生故障，保证每台冷却塔独立运行，系统不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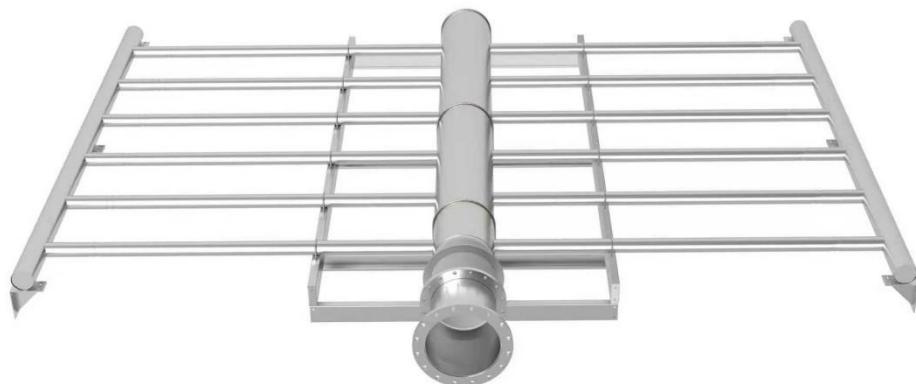
- 4.1.7.3 出水箱管口连接采用法兰配置。集水盆应设有手动/自动给水装置、出水口、满水溢流口、排污口。

4.1.8、布水系统

4.1.8.1 冷却水布水均匀布洒在填料顶部，采用环形布水模式（需按下方图片），选用的喷头应为大口径，不堵塞，内部无活动件，免维护时间长，冷却水能与空气在填料中充分热交换。应控制冷却塔的漂水率，配置的收水系统应具有高收水效率和低空阻力，漂水率应≤0.0001%。

4.1.8.2 布水器在贮水后应无渗漏现象。播水盆的容水量及高度应保证在启动冷却泵后不出现水被抽空现象及停泵后不出现大量水溢流现象。

4.1.8.3 设备防护装置安全可靠，应符合中国国家强制性标准；整体应效果美观大



4.1.9、补水系统

4.1.9.1 冷却塔补水能自动。

4.1.9.2 四连杆机制浮球阀，补水阀杆浮球要求为304不锈钢材质，保质保量。

4.1.10、填料

4.1.10.1 材料应选用冷却效率高、通风阻力小、抗低温，性能好的抗紫外线，抗化学腐蚀的优质原生料P.V.C片材。

4.1.10.2 原料为全新阻燃PVC材料，吸塑工艺成型；再生材料将不被接受，其氧指数应不小于28，达到国家难燃B1等级，提供近三年由省级或以上权威机构出具的B1级第三方填料检验报告（按GB8624-2012规定的测试方法）。

4.1.10.3 亲水性好，水膜均匀，落水声低，热交换效率高。

4.1.10.4 抗紫外线，阻燃，耐温，耐寒，抗化学腐蚀。

4.1.10.5 填料安装时要求使用胶水粘接，配高效收水器。间隙均匀、顶面平整、无塌落和叠片现象。填料应具有导流、散热、收水三合一功能，可有效增加换热面积，具有冷却效率高、通风阻力小、抗弯折的阻燃材料。填料片要求在45℃下正常运行。

4.2 冷水机组技术要求

4.2.1 一般要求

4.2.1.1 说明本章说明有关制冷机组的各项技术要求。厂家须根据自身产品特性与设计参数要求来确定适合本工程的产品。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的技术标准要求。

包括：冷水机组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检验应按照下列标准及规范：

GB/T 18430.1-2007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商用或工业用机类似用途的

冷水（热泵）机组》

GB 25131-2010 《蒸汽压缩机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安全要求》

GB 19577-2015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TSG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NB/T 47012-2020 《制冷装置用压力容器》

GB 7251. 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GB 7251. 12-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GB 50054-2011 《成套设备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4. 2. 1. 2 制冷机采用变频螺杆机组，性能参数不能低于图纸、规范和绿色建筑相关要求，满足一级能效 $COP \geq 6.2$ 。

4. 2. 1. 3 需提供产品的出水温度、冷量等必备（参考设备表）参数。提供选型单

4. 2. 1. 4 有关设备，无论在运送、储存及安装期间应采取正确的保护设施，以确保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不受破损及锈蚀。

4. 2. 1. 5 冷凝器、蒸发器的水管连接口，须采取适当密闭保护措施，以防异物进入。

4. 2. 1. 6 厂家须提供所有为运送及安装有关设备所必需配备的运送支架、吊架等装置。

4. 2. 1. 7 制冷机冷凝器和蒸发器水侧的工作压力根据设备表确定。

4. 2. 1. 8 除特别说明外，制冷机组电源采用 380v， 50Hz， 三相电。

4. 2. 1. 9 制冷机启动为变频启动。

4. 2. 1. 10 制冷机与控制器一体。

4. 2. 1. 11 机组所使用的保温和隔声材料须为防火材料，且需满足 NFPA274 或国标（GB8624）、北京规范及法例的要求。

4. 2. 1. 12 机组的所有主要部件、配件均需经过防锈处理包括不同金属的隔离以防产生电化学锈蚀。

4. 2. 1. 13 设备的制冷能力、进出水温度等各项参数需满足设备名细表内的各项要求。

4. 2. 1. 14 机组所产生的噪声，需满足北京市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4. 2. 1. 15 制冷机组需使用先进的制造工艺和标准，须提供同类项目案例支持。

4. 2. 1. 16 冷凝器的污垢系数参照设备表相关要求，蒸发器的污垢系数参照设备表相关要求。且不低于《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第一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GB/T18430. 1 的相关要求。

4. 2. 1. 17 每台冷冻机组提供减振设施、水流开关。

4. 2. 2 质量保证

4. 2. 2. 1 制冷机的制冷功能应按照：

所投机组生产商拥有 AHRI 认可站台数量超过 10 座，且具备单座最大测试能力 $\geq 3000RT$ 的站台。获得 AHRI 认可的电脑选型报告单，且可进行现场选型

4. 2. 2. 2 所有送到工地的冷水机组均应是全新及原厂产品，需有标识，以利辨别其能效等级及原生产厂，且须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

4. 2. 2. 3 制冷机机身应附有原厂的标志牌，标志牌上应附有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机组编号及有关的技术资料。

4. 2. 2. 4 资料送审

4. 2. 2. 4. 1 提交由制冷机厂家提供的技术数据，包括制冷机在不同的制冷量运行情况下的特性曲线、压缩机的耗电量、电气特性、操作步骤、噪声水平、水流量、水温和水压降等。

4. 2. 2. 4. 2 提供由原厂所编印的安装、操作及维修手册，手册中应包括机组操作和维

修的程序及守则等，并同时提供由制冷机制造厂建议或要求的制冷机后备配件表。

4.2.2.4.3 提交工厂及现场测试报告，报告内容须包括测试运行试验所得的资料和结果。

4.2.2.4.4 提交机组的特性曲线以显示机组当定冷却水温时在 25%、50%、75%、100% 负荷下的功率、效率、制冷量。

4.2.2.4.5 提交机组在 25%、50%、75%、100% 负荷下八倍频率的噪声数据。

4.2.2.4.6 提供安装图，详细表示有关制冷机的安装尺寸水管连接尺寸及位置、固定螺栓位置、电线端子详图、避振弹簧及所需土建要求等资料。

4.2.2.4.7 配合采购方提交机组的运输方案，方案中需注明详细的运输方法、设备的重量负荷等供建设单位批核。

4.2.2.4.8 在设备制造前，需提交设备噪声计算报告，以确保机组所产生的噪声在允许的范围内。

4.2.2.4.9 提供制冷机组详细组件清单。

4.2.3 产品要求

4.2.3.1 概述

4.2.3.1.1 每一制冷机应由同一厂家整体装配生产，其中包括压缩机、电动机、蒸发器、冷凝器、冷媒流量控制装置、冷媒排出/输入设备和储液器、电气控制柜以及控制屏。

4.2.3.1.2 机组的所有部件需在工厂内装配完成，包括配管、配线等，而机组的检测工作需在工厂内完成。

4.2.3.1.3 有关机组须采用环保制冷剂作为冷媒，并提供官方文件证明。

4.2.3.1.4 每台冷冻机组随机提供减振设施、水流开关。

4.2.3.2 压缩机

4.2.3.2.1 类型

4.2.3.2.1.a 采用坚固耐用的全密闭及半密封无需轴封型，或在驱动轴上配有旋转轴封，能有效地防止冷媒或润滑剂的泄漏的开放式型。

4.2.3.2.1.b 半封闭压缩机电机采用吸气冷却的半封闭电机；电机应包括瞬间失电及高温保护等，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温升等级不大于 B 级，电机 100% 负载效率 $>94\%$ 。

4.2.3.2.1.c 可依负荷大小，实行分段调节操作（需满足设备表所提设备要求）。

4.2.3.3 蒸发器

4.2.3.3.1 类型：蒸发器应采用满液式蒸发器，二流程，换热管浸泡在液态冷媒中，换热充分，效率高

4.2.3.3.2 外壳：低合金钢或满足使用地区认证标准的材质

4.2.3.3.3 水管

4.2.3.3.3.a 无缝钢管管壁厚度及外径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2.3.3.3.b 管子可以单独拆移而不影响管板或导致相邻管子泄漏。

4.2.3.3.3.c 所有管子应安稳固定于中间承管钢板上。

4.2.3.3.4 承管板：

4.2.3.3.4.a 由满足系统工作压力的碳素钢制成。

4.2.3.3.4.b 焊接于蒸发器外壳的内壁上。

4.2.3.3.5 水室：

4.2.3.3.5.a 以高强度碳素钢或同等质量材料制造且承受系统工作压力和试验压力。

4.2.3.3.5.b 附有吊耳螺栓的可分离盖板。

- 4.2.3.3.5.c 附有排气及排水接头。
- 4.2.3.3.5.d 接于外壳两端以防止筒体与水接触。
- 4.2.3.3.5.e 法兰水管接头以接连管道。
- 4.2.3.3.5.f 附有各种供感应及温度控制测试仪器安装用插座。
- 4.2.3.3.5.g 水管连接应便于维修，每根管线能单独地被清洁或更换，而无需拆去其它任何管道。
- 4.2.3.3.6 导流挡板：
- 4.2.3.3.6.a 用以防止液态冷媒直接与铜管发生冲击。
- 4.2.3.3.6.b 将液体冷媒平均分布。
- 4.2.3.3.7 挡液板：
- 4.2.3.3.7.a 采用非铁质金属材料。
- 4.2.3.3.7.b 装于压缩机入口处以防液体冷媒进入压缩机。
- 4.2.3.3.8 安全阀：
- 4.2.3.3.8.a 类型：防爆阀或防爆片适宜与泄压管连接。
- 4.2.3.3.8.b 若采用防爆片，出口应以柔性接头连接。
- 4.2.3.3.8.c 安全措施应遵守有关政府部门要求。
- 4.2.3.3.9 视察镜：以显示液体冷媒液位。
- 4.2.3.3.10 温度探测器：显示冷媒的温度。
- 4.2.3.4 冷凝器
- 4.2.3.4.1 类型及构造与蒸发器相同。
- 4.2.3.4.2 水流速：管内水流速度不能大于每秒 2.5 米。
- 4.2.3.5 控制指示设备及表控制屏需配设如下设备：
- 4.2.3.5.1 冷凝器压力传感器
- 4.2.3.5.2 蒸发器压力传感器
- 4.2.3.5.3 润滑油系统油压力传感器
- 4.2.3.5.4 油泵设备的手动自动开关
- 4.2.3.5.5 定时器
- 4.2.3.6 温度探测器
- 温度探测器用于指示机组液态冷媒的温度及冷媒在冷凝器出口的温度。
- 4.2.3.7 电动机
- 4.2.3.7.1 压缩机制造厂家要保证电动机的框架结构需特别加固，并且足以承托叶轮承座。
- 4.2.3.7.2 电动机能承受在连续 30 分钟内周期操作而不受损坏。
- 4.2.3.7.3 制造商须保证电动机和离心式压缩能在最大制动马力下连续荷载运行。
- 4.2.3.7.4 压缩机的整体设计需符合国标 GB755 或其它国家标准。
- 4.2.3.7.5 电动机须以冷媒或空气作为冷却介质。
- 4.2.3.7.6 电动机须适合敞开式或封闭式运行。
- 4.2.3.8 电动机起动开关柜
- 4.2.3.8.1 型式：
- 4.2.3.8.1.a 外壳断路器 (MCCB) 须为固定式并符合并按 IEC947-2 规定进行定型试验，和符合以下要求：

极数	3, 带中性线螺栓连接片
定绝缘电压	1000V.
额定频率	50 Hz

额定工作温度 40° C

额定短路接通容量 105kA, 功率因子 0.2

额定极限短路断路容量 (Icu) 50 kA

负载类别 B

额定短时间承受电流 (Icw) 50kA, 1 秒

额定短路断路工作量 (Ics) 100% Icu

4. 2. 3. 8. 1. b. 固态软起动或变频启动器。

4. 2. 3. 8. 1. c. 微处理机型保护装置, 手动复位, 必须包括, 但不限止于下列各点:

4. 2. 3. 8. 1. c. a 超载保护

4. 2. 3. 8. 1. c. b 欠相保护

4. 2. 3. 8. 1. c. c 三相不平衡

4. 2. 3. 8. 1. c. d 反相位

4. 2. 3. 8. 1. c. e 供电系统故障

4. 2. 3. 8. 1. c. f 起动时间过长

4. 2. 3. 8. 2 四状态电流表连切换开关和电流互感器, 可以读出每一相的电流值, 电压表等安装于起动器的外壳上。

4. 2. 3. 8. 3 能在连续 30 分钟时间内压缩机间歇性地起动而控制器不受损坏。

4. 2. 3. 8. 4 设有生产厂家的名牌, 包括编号、型号、电压、最大功率时的电流值。

4. 2. 3. 8. 5 控制用电力应由独立的 380V/220V 电源供电。

4. 2. 3. 8. 6 达到本文件内有关的电气部分的要求。

4. 2. 3. 9 控制系统

4. 2. 3. 9. 1 每台制冷机须配置一套控制屏并须包括下列各项操作和安全功能:

4. 2. 3. 9. 1. a. 操作功能包括

4. 2. 3. 9. 1. a. a 控制屏需为简体中文界面, 并配备故障代码中文对照表;

4. 2. 3. 9. 1. a. b 提供一个与 BMS 系统以高阶接口联接的调度箱供遥控开关功能接线;

4. 2. 3. 9. 1. a. c 与润滑油泵组及其它机组相关配备的程序启动连锁;

4. 2. 3. 9. 1. a. d 冷冻水温度控制器和定点调节以监控冷冻水在正常操作环境下的出水温度;

4. 2. 3. 9. 1. a. e 电动机 40% 至 100% 满载电流限制器连负荷极限选择掣;

4. 2. 3. 9. 1. a. f 无压接点供遥控开关控制;

4. 2. 3. 9. 1. a. g 开关控制程序。

4. 2. 3. 9. 1. b. 安全控制功能包括

4. 2. 3. 9. 1. b. a 冷冻水温度过低切断;

4. 2. 3. 9. 1. b. b 蒸发器温度/压力过低切断;

4. 2. 3. 9. 1. b. c 冷凝器温度/压力过高切断;

4. 2. 3. 9. 1. b. d 冷却水出水温度过高切断;

4. 2. 3. 9. 1. b. e 润滑油压力过高切断;

4. 2. 3. 9. 1. b. f 润滑油压力过低切断;

4. 2. 3. 9. 1. b. g 润滑油温度过高切断;

4. 2. 3. 9. 1. b. h 电动机电流超限切断;

4. 2. 3. 9. 1. b. i 电动机绕组温度过高切断;

4. 2. 3. 9. 1. b. j 冷冻水/冷却水流量过少切断, 在冷却系统须配置 0-60 秒可调的延时继电器;

4. 2. 3. 9. 1. b. k 防止机组启停周期短于十五分钟 (可调节) 的保护;

4.2.3.9.1.b.1 瞬时电力故障保护；

4.2.3.9.1.b.m 感应器失灵。

安全切断控制须与人手复位及闪动示警指示灯作连锁。

4.2.3.9.2 所有制冷机组的操作参数应按以下要求提供并须以字母数字显示在每台制冷机组的控制显示屏上。有关参数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参数：

4.2.3.9.2.a 冷冻水进/出水温；

4.2.3.9.2.b 冷却水进/出水温；

4.2.3.9.2.c 蒸发器/冷凝器冷媒压力及饱和温度；

4.2.3.9.2.d 润滑油压力及温度；

4.2.3.9.2.e 压缩机冷媒排放温度；

4.2.3.9.2.f 操作运行时间。

温度应以摄氏度 (°C) 显示而压力应为绝对压力及以 kPa 显示。所有感应器须由原厂进行调校及测试。

4.2.3.9.3 有关检测功能须包括：

4.2.3.9.3.a 显示每台压缩机的操作情况；

4.2.3.9.3.b 每个安全切断功能均以红色（闪动）指示灯作显示；

4.2.3.9.3.c 压缩机及润滑油泵的正常运行以绿色指示灯作显示；

4.2.3.9.3.d 每一台压缩机电动机须提供一个配有指示最大电流量的外置人手调较指示装置的电流表；

4.2.3.9.3.e 显示供电电压的电压表连指示灯；

4.2.3.9.3.f 无压接点供机组运行及故障遥控指示连接。

4.2.3.9.4 容许自动或手动转换开关润滑油泵。

4.2.3.9.5 荷载控制基于下列因素以计算机经传感器操纵：

4.2.3.9.5.a 冷冻水出/入温度

4.2.3.9.5.b 冷却水出/入温度

4.2.3.9.5.c 蒸发器/冷却器冷媒压力和饱和温度

4.2.3.9.5.d 滑润油压力及温度

4.2.3.9.5.e 电动机电流百分率

4.2.3.9.5.f 压缩机冷媒排放温度

4.2.3.9.6 容量控制：

4.2.3.9.6.a 全自动开关

4.2.3.9.6.b 全自动以调控导流片调整容量于 15% 至 100% 之间。

4.2.3.9.7 有关控制屏须配有后备电池，容量足够在连续断电七天内仍能保存所有设定点在机组的记忆系统内。

4.2.3.9.8 工具和工具箱

提供一带锁的金属工具箱及一套完整的工具，用于操作和维修用。工具箱应有明确标志。

4.2.3.9.9 制冷机的低温表面必需提供足够厚度的原厂保温材料，防止冷凝水的出现。保温材料的表面必需提供油漆保护并到防止耗损的强度要求。

4.2.4 数据通讯接口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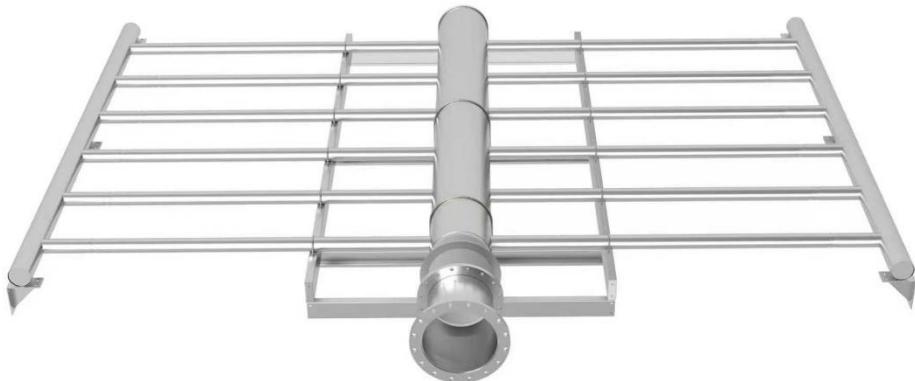
冷水机组需要通过通讯接口接入的需要提供国际通用标准协议接口：波特率为 4800 或 9600 的 MODBUS 通讯协议的 RS458 接口。

4.2.5 货物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技术指标。

序号	功能指标
4. 2. 5. 1	◆冷机 IPLV 值; 【国标工况, 设计工况下数据以 AHRI 选型报告数据为评分依据】
4. 2. 5. 2	◆制冷 COP 值; 【国标工况, 设计工况下数据以 AHRI 选型报告数据为评分依据】
4. 2. 5. 3	#蒸发器水阻力值≤70KPa 【提供公开发行的彩色产品样册, 选型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2. 5. 4	#冷凝器水阻力值≤45KPa 【提供公开发行的彩色产品样册, 选型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2. 5. 5	#机组长度不超过 3800mm。 【提供公开发行的彩色产品样册,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2. 5. 6	#投标机组制冷量不小于 950kw 【提供公开发行的彩色产品样册,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2. 5. 7	#投标机组采用单螺杆压缩机 【提供公开发行的彩色产品样册,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2. 5. 8	#冷却塔整体技术要求 要求采用方形逆流式全钢冷却塔, 组合塔体集水槽采用镀锌钢或镀镁铝锌钢结构材质, 集水盘有效深度为不小于 200mm。塔体为全天候连续运行。所提供设备是该品牌工厂生产的全新的合格设备, 是在投标时该生产厂家近年来定型投产的该规格型号最新产品、要求冷效高、能耗省、噪音低、寿命长、漂水少、无污染, 结构合理, 质量可靠, 性能稳定, 安全系数高, 操作及维护保养简便。冷却塔需配置避雷系统, 并按照国家最新相关规范引至塔下与楼顶接地系统连接, 材料为热浸镀锌扁钢
4. 2. 5. 9	塔体: #4. 2. 5. 9. 1 冷却塔进风口采用填料自带收水型。 #4. 2. 5. 9. 2 冷却塔必须配置能到塔顶的爬梯, 塔顶应设置热浸镀锌钢材或镀镁铝锌钢结构材质。 △4. 2. 5. 9. 3 冷却塔整体为镀锌钢材质数控打孔折弯支撑。保证集水盘的受力力度, 提供平方米内受力重量, 需提供厂家材质采购证明。 #4. 2. 5. 9. 4 冷却塔紧固件采用优质热镀锌工艺, 确保耐腐蚀性; #4. 2. 5. 9. 5 在所有需维修的设备及零件位置必须提供安全可靠的检修设施, 其尺寸应符合人体工程学。 #4. 2. 5. 9. 6 在电压正常波动范围内能正常启动和运转, 机组在使用现场组装后, 应进行检查和试运转。
4. 2. 5. 10	集水盘: #4. 2. 5. 10. 1 多台塔组合成模块使用时, 集水盆之间应有连通设计, 每台塔之间必须有隔板, 防止风从一侧进风, 影响冷却塔的能效。冷却塔采用拼装连串, 集水盘的水位连通, 冷却塔集水盘带有隔水挡板, 保证正常情况下水位可实现连通, 如任何一台设备发生故障, 保证每台冷却塔独立运行, 系统不受影响。 #4. 2. 5. 10. 2 出水箱管口连接采用法兰配置。集水盆应设有手动/自动给水装置、出水口、满水溢流口、排污口。 △4. 2. 5. 10. 3 水盘采用阶梯式水盘节省整体重量满足使用效果。
4. 2. 5. 11	电机风机及其他配件: 4. 2. 5. 11. 1 风机 #4. 2. 5. 11. 1. 1 其主要配件(如电机、皮带减速器)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风机特性参数应符合设计工况要求, 静压高、噪音低。和全封闭减速器, 电机配置的动力系统, 使冷却塔耗电比优于中国国家标准。其主要配件(如电机、减速器)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机翼形轴流风机, 风机组装前叶片应进行静平衡试验, 并叶片平衡后应定位、编号。 #4. 2. 5. 11. 1. 2 风机应采用高效率、高强度叶轮结构, 风机叶片材料为机翼型铝合金, 叶片≥4 叶, 要求强度可靠, 表面光洁, 各截面过渡均匀、无裂纹、缺口、毛

	<p>刺、气泡等缺陷。（风机与电机统一品牌以便后续更换维修）</p> <p>#4.2.5.11.1.3 风机正常时应在高效率区段工作。风机组装前叶片应进行静平衡试验，并叶片平衡后应定位、编号。</p> <p>#4.2.5.11.1.4 风机轴承应便于调整、维护，润滑剂更换的维修时间表应在维修手册内提供。</p> <p>#4.2.5.11.1.5 风机传动系统采用皮带传动，皮带轮应与风机同时进行静平衡试验，皮带选用进口皮带（NSK 或不低于此标准），皮带传动应当满足连续工作。正常使用寿命要求大于 30000 小时。</p> <p>4.2.5.11.2 电机</p> <p>#4.2.5.11.2.1 电动机为冷却塔专用电机，选用 380V 电压供电，电源频率为 50Hz。（风机与电机统一品牌以便后续更换维修）</p> <p>#4.2.5.11.2.2 电机应便于安装、调整。电机应能滿足在北京地区的环境中存储和连续运行。</p> <p>#4.2.5.11.2.3 所配电机的防护等级 IP55，采用 F 级绝缘。符合 GB18613-2012, I. E. C 相关标准。</p> <p>4.2.5.11.3 风扇网</p> <p>#4.2.5.11.3.1 风筒上应设置热镀锌钢防护网，防止异物坠落，保护电机和风机。</p> <p>4.2.5.11.4 爬梯及检修平台</p> <p>#4.2.5.11.4.1 塔体应设计爬梯上到塔顶平台。</p> <p>4.2.5.11.5 传动部分</p> <p>#4.2.5.11.5.1 减速机：所投冷却塔采用皮带传动。</p>
4.2.5.12	<p>布水器：</p> <p>△4.2.5.12.1 冷却水布水均匀布洒在填料顶部，采用环形布水模式（需按下方图片），选用的喷头应为大口径，不堵塞，内部无活动件，免维护时间长，冷却水能与空气在填料中充分热交换。应控制冷却塔的漂水率，配置的收水系统应具有高收水效率和低空气阻力，漂水率应≤0.0001%。</p> <p>#4.2.5.12.2 布水器在贮水后应无渗漏现象。播水盆的容水量及高度应保证在启动冷却泵后不出现水被抽空现象及停泵后不出现大量水溢流现象。</p>
4.2.5.13	<p>#填料：</p> <p>4.2.5.13.1 材料应选用冷却效率高、通风阻力小、抗低温，性能好的抗紫外线，抗化学腐蚀的优质原生料 P. V. C 片材。</p> <p>4.2.5.13.2 原料为全新阻燃 PVC 材料，吸塑工艺成型；再生材料将不被接受，其氧指数应不小于 28，达到国家难燃 B1 等级，提供近三年由省级或以上权威机构出具的 B1 级第三方填料检验报告（按 GB8624-2012 规定的测试方法）。提供 SGS 检测报告。</p> <p>4.2.5.13.3 亲水性好，水膜均匀，落水声低，热交换效率高。</p> <p>4.2.5.13.4 抗紫外线，阻燃，耐温，耐寒，抗化学腐蚀。</p> <p>4.2.5.13.5 填料安装时要求使用胶水粘接，配高效收水器。间隙均匀、顶面平整、无塌落和叠片现象。填料应具有导流、散热、收水三合一功能，可有效增加换热面积，具有冷却效率高、通风阻力小、抗弯折的阻燃材料。填料片要求在 45℃下正常运行。</p>
4.2.5.14	<p>△进风格栅：进风格栅采用收水器制作，四周外包裹镀锌铝锌板，厚度 140mm 左右，内部三折叠，只进风，不进沙，日光照射不进去，防止藻类滋生。进风格栅采用蝴蝶螺栓固定，带隐藏式把手，方便拆卸。</p>
4.2.5.15	<p>△集水盆：集水槽采用镀锌铝锌板材质，侧板出水形式，内部呈阶梯状，方便排水，集水盆在贮水后应无渗漏现象。集水盆应包括出水接口，其类型应满足设计院平面图上所示出水管道系统的要求。深水槽的容水量及高度应保证≥500mm，在启动冷却泵后不出现水被抽空现象及停泵后不出现溢流水现象。</p>



4.2.6 供货要求

4.2.6.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4.2.6.1.1.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4.2.6.1.2. 交货地点：北京市小马厂东里 5 号楼。

4.2.7 安装调试要求

4.2.7.1. 货物到达交货现场时，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同时抵达安装现场，产品按照配备的图纸或者说明书进行安装，严格把握货物整体外观的平整性、牢固性。所有货物经过正确的安装，技术要求及性能达到运行的最佳状态，确保验收合格。

4.2.7.2. 货物安装期间及离场前须保护好场地及各类设施，做好场地的卫生保洁工作，如造成损坏，须恢复原样或进行赔偿。

4.2.7.3.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以及所有必需的工具及备件等。

4.2.7.4. 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4.2.8 履约验收要求

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50 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4.2.9 售后服务要求

4.2.9.1. 质保期：整机质保 2 年。质保期间，中标人负责维修、保养、安检、调换；对于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4.2.9.2.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等方式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4.2.9.3.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紧急对接通知后，到达采购人处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4.2.10 人员配备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人员。有专门负责对接该项目的安装、送货人员各一名。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配合采购人进行货物验收。

4.2.11 报标报价要求

4.2.11.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涵盖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材料、包装物、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

运输保险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政策性规定的各项费用以及投标人确认为需要发生的其它费用等，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费用)。

4.2.12 备品备件及应急方案

本项目要求，为确保供货的及时性，中标人应在详细了解本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制定详尽的备品备件及应急方案，中标人应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对于采购人紧急需要提供的服务有应急对策。

4.2.13 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4.2.1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抵达现场，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凭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5%，质保金 5%。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2.1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2.13.3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冷水机组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详见应答文件）

4、项目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检测、包调试、包验收合格、包质保期服务、包市场风险、包措施费、包管理费、包规费、包利润等。

5、质量及有关要求

5.1 项目质量依据国家及北京市《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GB 50274-2010《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当双方约定标准高于前述标准的，以约定标准为准。质保期（自项目竣工交付日期计算）为 个月。质保期内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及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除无偿更换、整改外，还应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质保期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所造成的问题不属乙方责任，乙方可按成本价提供材料进行有偿维修。

5.2 乙方必须达到甲方的需求标准，并符合政府的环保和安全规定，并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的合理监督。乙方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负责完成一切施工安装、验收等工作。

5.3 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需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进场时，要对甲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将损毁损坏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未发现已经损毁损坏的，甲方不承担验收时的责任。

5.5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场地环境卫生及垃圾清运。

5.6 隐蔽项目要分步实施验收后，方可进行下步工序。

6、本项目工期： 天（含设备采购、运输及安装调试），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指派 为甲方现场代表，联系电话：，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对乙方的项目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由甲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产品、项目的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须及时通知乙方。

2、负责向乙方提供临时用水和用电。

3、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产品、项目验收申请后十个 工作日，对产品、项目进行验收，否则视为认可，验收合格后应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4、如有隐蔽项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 十个 工作日组织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5、项目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启用设备，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 为现场代表（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常驻现场，该项目经理须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与应答文件相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和管理。

2、做好本项目承包及相关系统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联动、系统信息采集、远程控制等，做好甲方要求范围内的配合工作，因拒不配合或配合不到位，工期不顺延。竣工验收交钥匙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3、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完成安装并调试合格。

4、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

5、乙方认可，本合同项下施工噪音、粉尘可控，不会造成甲方外部和内部相邻关系问题，亦不会因此造成工期延误。若因此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补偿金、减免费用、诉讼费以及政府部门的罚金等。

6、在施工中保证建筑主体安全。

7、乙方施工完毕交付甲方全套的设备资料、并负责免费培训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达到熟练上岗操作。

8、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扯。进场的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

9、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挂牌上岗、着装整齐。

四、关于质量的约定：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作法说明进行施工，项目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GB50274-2010《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项目的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材料选用及项目做法需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现行相关法规，乙方提供的各种装修材料均要符合建筑防火规范要求。

3、主材施工前提供封样样品，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

4、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履行质保责任。

五、关于项目验收的约定：

产品的供货安装必须以甲方认可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等进行开箱验收，核对无误后设备方可进场安装。在开箱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产品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安全认定书和质量保证书等交由甲方确认。

六、关于工期的约定：

1、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违反其他规定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若乙方的安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3、每日噪音施工作业时间为：9点至12点、14点-18点，如遇甲方重大活动或会议时，需听从甲方通知，暂停施工。其余施工时间，乙方自行安排。

七、关于项目结算的约定：

1、本项目以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2、项目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 ￥： 元（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额为 元，税率为 9%。是乙方完成合同项目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联调、验收、质保等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对设备的制造、运输、仓储和管理成本的影响而改变（因甲方变更需求除外）。

3、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抵达现场，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项目验收合格，凭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5%。剩余5%款项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质保期计算以一次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无质量问题，经甲方进行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乙方凭质保期验收报告、付款申请书，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后无息付款给乙方。

4、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价款按第 C 种方式支付。

A、电汇； b、支票； c、网银； d、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联行号：

5、发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甲方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且乙方为增值税纳税人时，乙方提供给甲方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6、除预付款外，每次付款前乙方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前交于甲方，甲方见票付款。因乙方无法或拒绝提供合法合约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因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增值税无法抵扣\附加税等）导致的损失金额。如遇国家税法调整，不调整不含税价，只对相应税率进行调整。

八、关于材料的约定：

1、乙方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电），材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材耗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承包价格中相应扣减。

2、所有进场的甲方供材，乙方不得擅自挪用。

九、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1、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及对文明现场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协议中的条款，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

4、按有关安全法规进行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水、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1、乙方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严禁乙方将本项目再次进行分包或转包。

2、乙方未按期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的（含交付不合格情形），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充分知悉，甲方系酒店经营企业，制冷系统对于甲方的经营影响巨大，本协议确定工期系基于甲方制冷实际需要确定，若延期将会导致酒店制冷系统无法运行、对甲方日常经营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故乙方确认，对于本款约定违约责任，系乙方真实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强拘束力，不以任何理由主张减少，且甲方有权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给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人身保险，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甲方若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乙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或劳动/劳务报酬等人力款项。若因乙方拒绝或迟延支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按照赔偿金额的30%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即终止。其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合同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选通知书、应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单等。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指定账户。（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情况简介 (实质性格式)

9-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合同标的一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磋商小组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 供应商单位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中成交, 同意按照招标/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保证金 RMB _____ 元中扣除, 如保金证金额不足以缴纳服务费, 则我公司承诺将差额补交至贵公司, 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投标产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
- ◇项目实施方案;
- ◇培训服务方案;
- ◇应急保障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 (1)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统一格式);
 - (2)项目经理的简历及证书资料(统一格式)。
- ◇磋商文件的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11-1 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相关经验	备注

后附： 1. 项目组织结构图。

2. 附： **执行团队人员身份证件（如有）、证件/书（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11-2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及证书资料 (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姓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计划投入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 (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培训 (培训课程、时间)					
专业证书 (附复印件)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任何职		备注	

应附: 身份证 (如有)、证书 (如有)、工作经验 (如有) 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
加盖公章)。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此报价函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 应在二次报价环节按规定时间将最终报价填报至系统,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 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